**(展会时间：2014年9月26日-28日 地点：安徽池州（九华山）国际会展中心)**

 **参展申请及合约（合同编号： 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称 | 中文： | 楣板字以此为准 |
| 英文： |
| 地 址 |  | 邮 编 |  |
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 Email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职 位 |  | 手 机 |  |
| 展出展品： |
| 贵司期望的专业观众： |
| 申请租用：“√”注明□ 标准展位： m× m= m2  区 号/ 费用 □ 室内光地： m× m= m2  号/ 费用 □ 交流讲座： 场/ 费 用 □会刊版面： / 费 用 □ 其它宣传： / 费 用  |
| 费用总额 | 大写: 小写￥: |
| 汇款时间 | ￥: 元；此款于 年 月 日前汇出,并及时将汇款凭证底单回传至主办单位。 |
| 收款单位 | 安徽金牌盛典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|
| 指定帐号 | 1850 0104 0016 045 |
| 开 户 行 |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三牌楼支行 |
| **备注：**1、参展单位保证在参展期间遵守大会规定，不展出侵权假冒商品、不转让转租展位、不提前撤展。2、参展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展位费用汇入主办单位指定帐户，逾期主办单位有权对上述展位予以调整。3、参展单位签订合同并付款后展位即正式确认，必要时主办单位有权对部分展位进行适当调整。4、参展单位因故需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单位，并按参展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缴纳取消日之前的费用。5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展会结束止。双方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。6、本合同壹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（双方盖章的传真件同样有效） |
| 参展单位：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主办单位（盖章）：安徽金牌盛典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：日 期： 年 月 日 |